

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郵局)

立授權書人 (以下稱授權人) 已詳細審閱本授權書背面之注意事項, 茲授權郵局依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蘇黎世國際人壽) 提供之資料, 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 交付 _____ (要保人姓名) 保險費款項; 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 則不予轉帳。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 自行洽蘇黎世國際人壽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 且授權書上屬於蘇黎世國際人壽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 概與郵局無涉。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 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 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 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 不在此限。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 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 原付款帳戶辦理轉移者, 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 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蘇黎世國際人壽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 授權書若有塗改, 請要保人 / 授權人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保單號碼(用戶編號) <small>請由左至右填寫, 空位不補零, 投保新契約免填</small>	要保人簽名 <small>授權人非要保人時, 要保人同意遵守上開授權書約定並簽章</small>	被保險人
<input type="text"/>	<small>(請與要保書簽名樣式相同)</smal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帳號: 1. 局號 (70P)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2. 劃撥帳號 (70G) <input type="text"/>		
授權人基本資料: 授權人與要保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戶名 <input type="text"/>	
電話 (宅) <input type="text"/>	(公)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授權人用印 (請使用指定帳戶之印鑑, 並請蓋三聯)		
蘇黎世國際人壽 確認欄	一、區處代號 (未申請者免填)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 (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且內容 (印鑑除外) 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建檔:	覆核:
		公司章:
(僅第一聯適用) 郵局核對欄	印證欄	
	審核:	註記:
		掃瞄:

注意事項

一. 定義

1. 「自動轉帳」：係指授權人授權以指定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是郵局儲金帳戶（合稱「授權付款機構」）辦理自動轉帳，授權付款機構自該指定帳戶額度內，按期自本授權書指定之帳戶支付指定保單應繳之續期保險費予蘇黎世國際人壽。
 2. 「續期保險費」：係指指定保單為非躉繳型保險商品，其保單條款所稱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
- ### 二. 授權人在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授權轉帳繳交一筆以上之保險費或其他自動扣款業務時，其扣款之順序由授權付款機構依該帳戶之存款餘額權衡辦理，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異議。
- ### 三. 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而無法扣款時，則自該事由發生時失其效力，但若得以補全、修正錯誤時，則不在此限。
- ### 四. 本授權書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則自該事由發生時失其效力。
1. 授權付款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所指定方式代繳保險費，或因保險費扣款失敗、因授權人遭拒絕往來等債信問題，拒付本授權書指定保單之續期保險費予蘇黎世國際人壽或收回已撥付之保費。
 2. 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消滅，但如為要保人變更者，需主動告知且以書面向蘇黎世國際人壽提出變更。
 3. 授權人結清其於本授權書所指定之帳戶。
 4. 蘇黎世國際人壽與授權付款機構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
- ### 五. 本授權書須於送達蘇黎世國際人壽，並經授權付款機構核印成功後始生效力。要保人欲變更保險費繳納方式或授權帳號者，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六十個工作天前向蘇黎世國際人壽以書面提出申請，倘逾期申請者，前開變更自次期應繳日起發生效力，當期保費仍自原授權帳號扣款，但若相關作業提前完成，繳款方式或授權帳號之變更得於當期應繳日起生效。原授權保險費之繳納方式自前開變更生效日起失其效力。
- 六. 本授權書因任何原因自始不生效力或嗣後終止時，授權付款機構若已將指定保單之保險費交付蘇黎世國際人壽時，原指定保單之保險費並視為已交付，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向蘇黎世國際人壽請求返還。
 - 七. 因本授權書失效、或請款結果若因指定帳戶存款不足支付該期應繳保險費之情形，則於指定保單有效期內，蘇黎世國際人壽有再次扣款之權利，或要保人應於蘇黎世國際人壽指定之期間內自行將保險費匯款至蘇黎世國際人壽指定之帳戶，如因逾期繳納保險費致蘇黎世國際人壽指定保單發生停效或進入緩繳期情事，要保人及授權人應自行負擔該不利利益。
 - 八. 若蘇黎世國際人壽依本授權書所收取之指定保單保險費有退還之必要時，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蘇黎世國際人壽得將應退還之保險費退還至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帳號，但有不能退還至該約定帳號之情形而經以書面約定以其他方法退還者，不在此限。
 - 九. 若授權人對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費之費率計算或退補保險費事項有疑義，或認為授權扣款機構扣款金額與應繳保險費不符，或對本授權書內容有疑義時，請向蘇黎世國際人壽洽詢辦理。
 - 十. 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之保險費變動而受影響。
 - 十一. 本授權書生效後，授權人指定之存款帳號不因存款帳號印鑑遺失或變更、因金融機構整合發生帳號變更等情形，致本授權書失其效力。
 - 十二. 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如有填載不實帳戶帳號相關資料致生民、刑事或其他法律責任者，應由授權人須自行負責。
 - 十三. 本授權書若有未盡事宜，蘇黎世國際人壽得依與各授權付款機構之約定辦理。注意事項如有修正之必要時，蘇黎世國際人壽得以書面(含Email)通知要保人及授權人或公告於蘇黎世國際人壽網站，若授權人未於收到蘇黎世國際人壽通知後二十日內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依修正後之注意事項辦理。倘授權人表示異議者，則本授權書自蘇黎世國際人壽收到授權人表示異議之通知日起終止效力。